**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图**

**案件来源**（日常检查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交）

**一般程序**

**简易程序**

对公民处50元以下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**立 案**

制作立案审批表，报法制部门审查决定。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**调查取证**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拟定处罚意见**

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审批，向法制部门提交载明违法事实、理由、法律依据、处罚意见、认定证据、其他情况说明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

**审批决定**

重大案件需审核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移送处理**

1、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。

2、涉嫌刑事犯罪的。

**事先告知**

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

**撤销**

1、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。

填写预制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不服可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

重大行政处罚依申请听证

**审查复核**

法制部门复核

当场送达

依法执行

制作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。

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依据等不正确或不充分，补充调查。

**重大行政处罚报备案**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，报司法局备案。

执法人员在3日内向上级报告并备案

**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依法执行**

**结案归档**